

##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洪亮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(万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用途
周洪亮	是	500	7.94%	3.93%	是,首发前限售股	否	2020年12月14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借款给其他公司
合计	-	500	7.94%	3.93%	-	-	-	-	-	-

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。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周洪亮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万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万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万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万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万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周洪亮	6,300	49.48%	2,020	2,520	40.00%	19.79%	2,520	100%	3,780	100%
合计	6,300	49.48%	2,020	2,520	40.00%	19.79%	2,520	100%	3,780	100%

周洪亮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股权质押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5日